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[185] 号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发行的希望转债、希望转2前期已存在触发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情形,你公司迟至2023年11月30日才披露《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

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 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12日